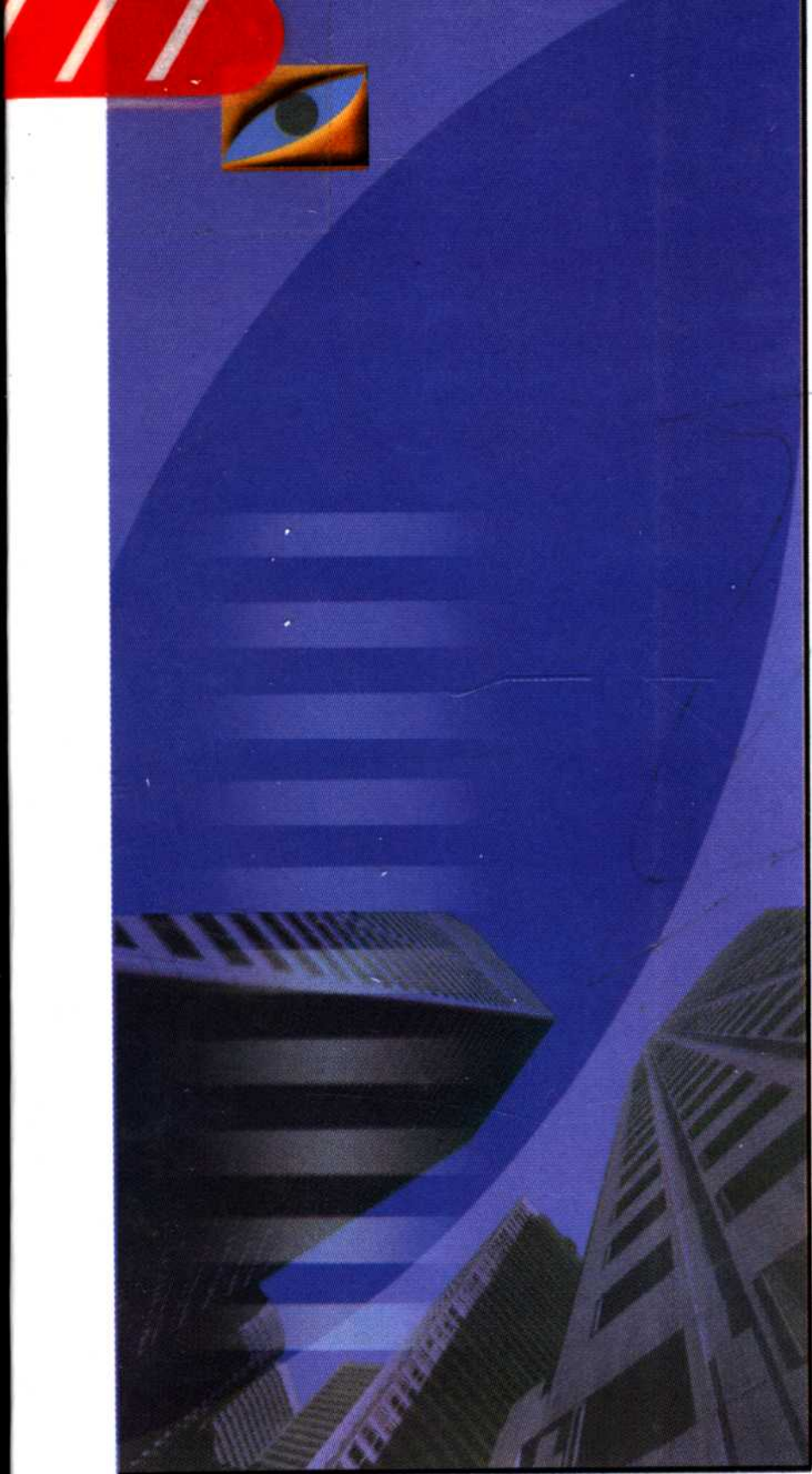




QIYE BINGGOU KUAIJI WENTI YANJIU



◎ 董力为 著

企业并购 会计问题 研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并购会计问题研究/董力为著.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3.5

ISBN 7-5638-1097-8

I.企… II.董… III.企业合并—会计检查 IV.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3319 号

企业并购会计问题研究

董力为 著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E-mail publish @ cueb. edu. 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市地泰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40 千字

印 张 9.375

版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38-1097-8/F·631

定 价 15.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书围绕会计学界长年议论的企业并购会计问题,以美国的会计准则为核心,参照国际会计准则,对包括迄今为止的最新见解和各种观点进行了一揽子研究。作为经济以及经营上的一般词汇 M&A(Mergers & Acquisitions),会计上称为企业并购(Business Combination)。当今,M&A 的金额巨大化和全球化已给予世界经济极大的影响。

长期以来围绕企业并购会计的争论可以说就是权益结合法和购买法的对立。前者把企业并购看成是各参与企业所有者权益的结合,后者认为企业并购就是取得企业购买被取得企业的交易,参与一方为购买者(主并者),其他为被购买者(被并者)。基于不同的观点,会计处理方法和结果也就不同,使得所揭示的企业业绩差异很大。1991 年 AT&T 兼并 NCR 时,采用了权益结合法,回避了 57 亿美元的商誉,如果采用购买法,记入 57 亿美元的商誉,就会遇到日后的折旧费用负担问题。

为了防止权益结合法的滥用,美国的会计准则设置了采用权益结合法的 12 个条件,但是,像上述 AT&T 兼并的案例就是想方设法钻准则的“空子”,从而达到利用权益结合法的目的,并且这种情况还在不断发生。美国的 FASB 于 2001 年 6 月就企业并购会计发布了新会计准则(SFAS No. 141 与 SFAS No. 142),对于 2002 年 1 月以后的企业并购禁止采用权益结合法,只允许采用购买法。

这个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可能会对美国经济产生重大的影响。尽管批判“钻空子”的做法,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讲,采用权益结合法

可促进企业重组和产业的新陈代谢,是搞活经济的一个翅膀。如果全面禁止权益结合法,只采用购买法,可能形成 M&A 活动减少和与此相联系的经济停滞。继美国全面禁止采用权益结合法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也正在进行单一采用购买法的探讨。

本研究的一大特点是研究会计处理对经营活动以及经济效果的影响,即研究历史上并购会计处理与 M&A 运动的互动关系,同时也研究并购会计的各种见解,对处于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二者之间的互相购买法和公允价值结合法也进行了探讨。在此基础上,从促进 M&A 发展以及对股东影响的角度出发,在理论上得出公允价值结合法下继承利润、互相购买法下不记自创商誉的处理最为合理的结论。同时考虑实施的可行性和减少与现行会计基本原则的冲突,提出在原有购买法的基础上,继承被并企业利润的“修正购买法”更切合实际。

世界上 M&A 热潮高涨,我国 M&A 也持续增长,宏观上 M&A 已成为我国搞活国有企业、调整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微观上业已成为企业重组和扩展的重要战略。随着加入 WTO,今年(2003 年)又是一个“并购大年”,随之并购交易的会计处理问题也将日益突显。国际上企业并购会计处于“转轨变型”时期,而我国处于初级阶段,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待于提高。

需要指出的是,本研究的范围不涉及被并企业的账务处理、税收影响、少数股东情况下的特殊问题以及局限性很大的下推会计处理等。我国的 M&A 特点以及并购会计情况掺杂在各章中综合探讨。

本书分两大部分,第一至三章主要介绍企业并购会计的概念, M&A 及并购会计的历史变迁,通过对会计方法的比较提出“修正购买法”观点。第四至六章分别探讨购买法下的个别课题,依次为主并方辨认、资产和负债的确认与评估方法以及商誉的会计处理,

其中重点解析了以美国会计研究机构为首的先行研究成果。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归纳本书研究所涉及的基础概念。首先,探讨 M&A 的定义。M 是 Mergers,意思为合并,A 是 Acquisitions,意思为收购。经济学以及经营学上的 M&A 概念并不严谨,见解不一。归纳起来,M 基本上是法律的概念,包括取得被并企业的净资产和取得发行在外的股票。同时明确了 M&A 的动机,它的发展不仅对于发达国家的经济成长作出了贡献,而且对于我国还具有解决国有企业亏损问题以及搞活整个经济的意义。

其次,探讨了会计上的企业并购概念。企业并购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的企业,为调整对当事企业的经营权或者净资产的控制,而形成一个会计主体的行为。这里可以通过“独立企业”、“控制”和“会计主体”三个主要概念来理解。其目的在于对并购会计的范围予以明确界定,以防利用并购会计规则处理非并购业务和交易,防止操纵利润。企业并购的内容不仅包括法定的合并,还包括获取为子公司的收购交易,但它又不能包括松散的联合及集团内部的产权交易。对于是否形成收购子公司的“控制”,美国采用持股标准,国际会计准则和我国都采用实质控制标准。

最后用简单的例子将并购会计的权益结合法、购买法以及互相购买法和公允价值结合法进行比较,明确这些方法的含义。

第二章从历史的角度考察美国的 M&A 和企业并购会计发展的关系,美国的 M&A 分为 5 回热潮。首先明确第 1 回(1895~1905 年)、第 2 回(1916~1929 年)M&A 热潮的特征,以及 M&A 活动促使并购会计的形成。当时,规模经济优势促使企业 M&A 升温,为回避法规约束,原有托拉斯纷纷改成控股公司。为如实反映集团企业的绩效,在财务决算日时自发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从而促进了管理当局对有关企业关于并购方面会计规则的形成。当时

合并交易多,应称为合并会计,普遍采用购买法,但是造成掺水股问题。

其次,以第3回 M&A 热潮(1965~1969 年)为对象,对混合合并(conglomerate)的主要特征和这个时期企业并购会计发生的混乱问题进行了归纳。当时,并购会计规制的不完备(制订)以及企业对并购会计方法的选择反作用于 M&A,权益结合法不能如实反映合并的实际状况,但它使并后资产有增值空间,在股价攀高时,有提高每股收益的效果。事实上,当时的会计规制存在选择余地,权益结合法成为并购企业的首选,它的滥用造成严重后果,致使业界呼吁限制权益结合法,改革并购会计准则,从而在 1970 年美国出台了欲限制权益结合法的 APB 意见书第 16 号。然而,APB 意见书第 16 号规定的 12 个限制权益结合法的条件,在理论和实施方面都有明显缺陷,对 M&A 热潮和并购会计产生了重大影响。

最后,描述了 80 年代的第 4 回 M&A 热潮和 90 年代后期的第 5 回 M&A 热潮的大型化、国际化特征,提出现行并购会计处理多种方法并存以及商誉折旧负担等问题,同时也介绍了以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为首的各会计机构的近期研究及对策。本章还探讨了中国的 M&A 类型和政府救济型等特征。

第三章首先总结了 70 年代前美国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等国际上有代表性的会计准则制订机构,在企业并购的会计处理上,经历了确定交易类型并确定相应的会计方法和不分交易类型两个阶段。其次,通过对历史上曾出现过的各种方法名称的解析,发现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无论如何称谓,其内容和体系都很明确。但是,由于历史资料的记载不统一以及名称的混乱,对在此之外的会计方法在研究上还存在一些误解。这与其称呼本身的概念模糊有很大关系,其实有些不属于并购会计范畴,有些称呼之间在内容上没

有什么差异。最后筛选出除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之外的有代表性的第三种方法,并对其会计质量特征进行比较,得出权益结合法可以活跃 M&A 市场,其促进 M&A 发展的历史作用功不可没,但是缺陷最大,不符合会计质量特征;购买法单方面评价被并企业资产和负债以及商誉的折旧处理是其主要缺陷;并购参与企业的资产和负债都用公允价值评估、不记自创商誉以及继承利润的处理最为合理。但是,考虑到实施的可行性以及减少和现行会计基本原则的冲突,提出在原有购买法基础上,继承被并企业利润的“修正购买法”。

第四章探讨购买法实施时首先会遇到的主并企业的辨认的问题。通过描述购买法下不同主并企业的选择对企业并购结果的影响,揭示主并企业选择的重要性,并着重研究并购参与企业的资产和负债规模大体相等情况下,美国最新的辨认方法,以谋求在我国并购会计实践中遇到同类问题时能得到一些启示。

第五章研究采用购买法后被购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确认、购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等问题。本章在揭示购买法中涉及面广、最关键的公允价值本质的同时,介绍美国 SFAC 第 7 号记载的“新”现值法和负债价值分配上的利息法,以及缩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实际差异的账面调整法等。本章还阐述了负债确认和计量的现实意义,及我国未要求对负债进行公允价值评估的弊端,提出对负债进行评估的局限性和奖懒罚勤的副作用。

第六章对并购会计的焦点问题——购买法下的商誉(goodwill)做详细探讨。首先,明确商誉和负商誉的概念。商誉是取得代价与被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这差额的会计处理影响企业的损益和资本结构。其次从获取商誉的动机和结果上,可以得出现代并购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获取商誉价值的结论。本书还根

据商誉会计的若干学说对商誉的会计方法体系作了系统分类与会计方法验证,指出了各种方法的利弊,尤其说明了在商誉确认为资产后的处理上,美国提倡的资产减值处理值得推荐,它与传统的折旧摊销不同,通过公允价值评价反映商誉价值下降的风险。同时,还阐述了在商誉的确认与计量上,对混杂在商誉中的可辨认无形资产进行剥离、排除计量误差以及寻找核心商誉的过程。最后,揭示了具有不能单独核算特点的商誉的减值处理问题。

本研究得到北京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计划“企业并购会计研究”课题、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专项经费资助“项目企业并购的会计处理研究”项目的认可与支持。

董力为

2003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M&A 及企业并购会计的概念	(1)
第一节 经营学上的 M&A 概念	(1)
第二节 会计学上的并购 M&A 概念	(16)
第三节 企业并购会计	(25)
第二章 并购会计与 M&A 运动的互动关系研究	(41)
第一节 第 1 回和第 2 回 M&A 热潮促使并购会计 形成	(41)
第二节 权益结合法的滥用为第 3 回 M&A 热潮 推波助澜	(49)
第三节 第 4 回和第 5 回 M&A 热潮揭示现行并购 会计的缺陷	(56)
第四节 我国 M&A 的发展及特征	(70)
第二章附录 M&A 热潮与企业并购会计的历史演 进表	(81)
第二章案例 1989 年索尼收购美国 CPE 公司	(83)
第三章 企业并购会计方法选择	(89)
第一节 企业并购性质决定会计方法	(89)
第二节 对权益结合法的批判与限制	(94)
第三节 会计方法的比较与选择	(101)
第四章 购买法下主并企业的辨认研究	(114)
第一节 主并企业选择对并购效果的影响	(114)

第二节	IAS 及我国的辨认原则	(119)
第三节	美国的最新研究	(122)
第四章附录 I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 条款	(128)
第四章附录 II	美国 SFAS 第 141 号第 16 至 18 段 英文原文	(128)
第五章	购买法下资产和负债的确认、计量研究	(131)
第一节	购买法下资产和负债的确认、计量手续	(131)
第二节	公允价值计量技术的先行研究	(138)
第三节	负债计量的特殊问题	(145)
第六章	并购商誉的会计处理研究	(153)
第一节	商誉的概念	(153)
第二节	商誉的会计处理方法	(165)
第三节	无形资产与商誉	(177)
第四节	并购日后商誉的会计处理	(184)
第五节	商誉的减值会计处理	(190)
第六章附录	SFAS 第 141 号有关核心商誉的说明 (原文)	(204)
附录		(206)
附录 I	参考资料	(206)
附录 II	主要国家和会计团体颁布的有关企业并购的 会计准则及讨论文件	(214)
附录 III	我国与企业合并有关的法规性文件	(225)
后 记		(287)

第一章 M&A 及并购会计的概念

经济学以及经营学上的 M&A 概念并不严谨,会计上的企业并购概念也各有所持,尤其是在并购会计的范围上应明确界定,以防利用并购会计规则处理非并购业务和交易操纵利润。本章将归纳以后各章节对企业并购专项课题研究上必要的基础概念和典型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节 经营学上的 M&A 概念

M&A 是 Mergers & Acquisitions 的缩写, Mergers 的意思为合并, Acquisitions 的意思为收购。当今合并与收购已成为企业的常规战略, M&A 也成为日常用语, 经济学以及经营学对 M&A 都有具体的解释。

一、M&A 的基本形态

在经济学上企业合并可以分为横向合并(horizontal integration)、纵向合并(vertical integration)和混合合并(conglomerate)三种基本形态。横向合并亦称水平合并,即同行业内公司的合并,这些公司以前都是竞争对手,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造纸企业通过合并,可以得到对造纸行业的垄断权或控制权。纵向合并亦称垂直合并,即企业合并它的供货商或客户,使经营一体化,从而降低成本,增强竞争能力。例如,美国的福特汽车公司就是通过合并一些汽车制造的供应商——玻璃公司、橡胶种植园、钢铁厂等企业来扩展的。混合合并,即不同行业的企业,以及各自产品和市场没有关联的企业之间的合并。混合合并使企业的经营多样化,以美国为

例,在企业合并的历史上,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的第 1 回 M&A 热潮以横向合并为主;第一次世界大战和 20 世纪 20 年代第 2 回 M&A 热潮,以纵向合并为主;之后,由于各国政府对横向合并和纵向合并的限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产生混合合并,直到现在仍以混合合并为主,而且在企业集团间的合并中往往不局限于单一的类型。

这种经济学上的分类十分笼统,而经营运作上的分类则较为具体。在美国,一方企业失去法律资格的合并称为 Mergers(吸收合并),成立当事企业都失去法律资格而成立新企业的合并称为 Consolidation(新设合并)。但是,在英国,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结合成一个企业(amalgamation),和一个企业纳入另一个企业的控制下(take-over),即英国 Mergers 的概念包含合并(Mergers)和收购(Acquisitions)两层内容。我国倾向于美国的分类,在法律上不包括收购,我国《公司法》规定企业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变为一个公司的行为。其形式有以下两种:第一种叫做吸收合并,是指接纳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企业加入本公司,加入方解散并取消原法人资格,接纳方存续;第二种叫新设合并,是指公司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企业合并成立一个新公司,原合并各方解散,取消原法人资格。收购不在法律范畴内,企业并购后,参与并购的各家公司仍然保留其法人资格,正常运行。对 M&A 的研究,美国学者罗司(S. A. Ross)的见解^① 比较有代表性(见图 1-1-1)。

罗司总结了当代 M&A 的特征并将其分为三大块,分别是收购(Acquisition)、获得授权书(Proxy Contest)和非公开化(Going Private)。其中的“收购”是个大概念,包括合并(Mergers, Consolidation)、取得股份(Stock Acquisition)和取得资产(Asset Acquisi-

^① 村松司叙「21 世纪 M&A①企业评价の理论と技法」中央经济社 2001 年第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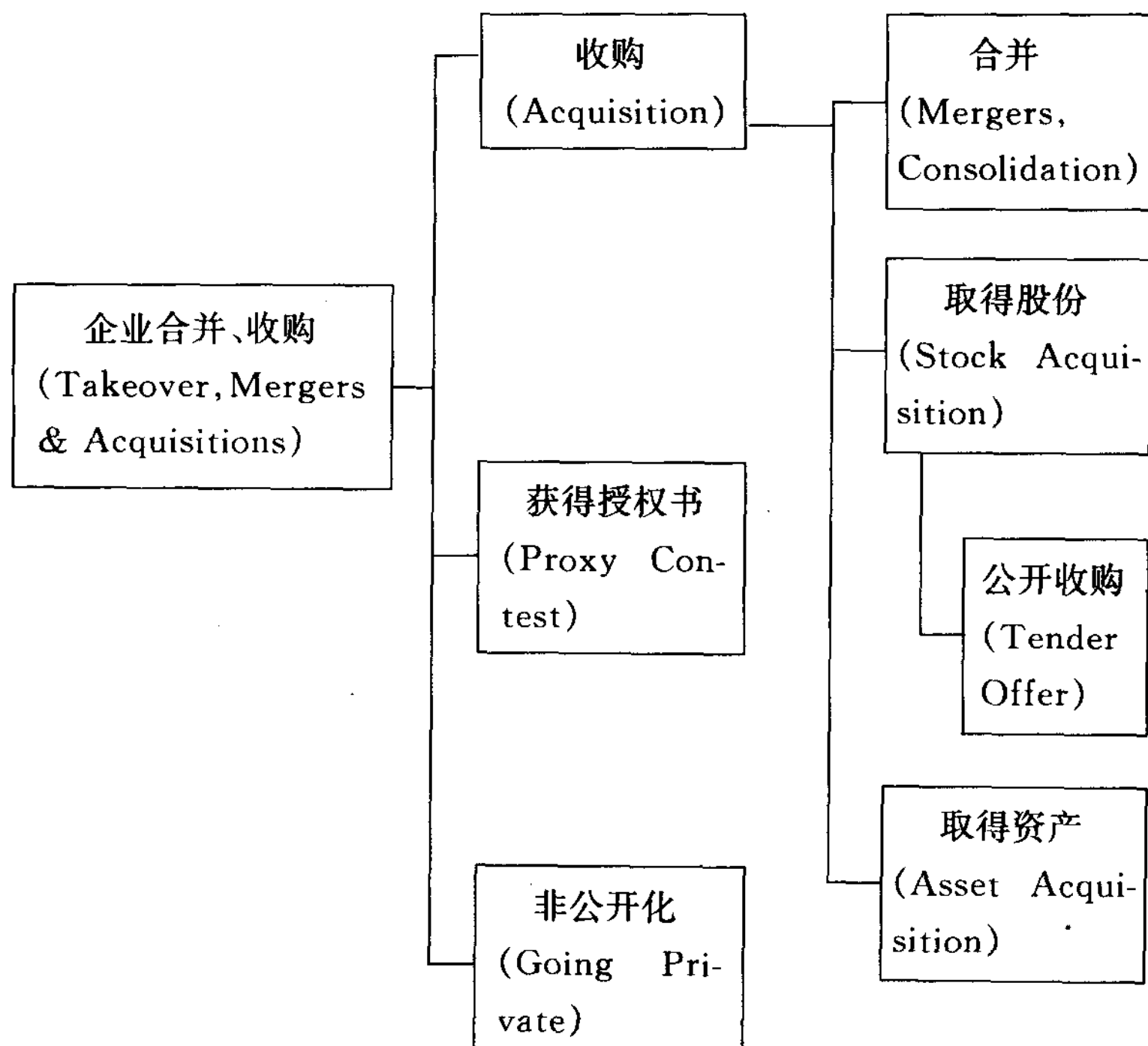


图 1-1-1 罗司关于 M&A 的分类

tion), 其中的“取得股份”以公开收购(Tender Offer)为主。

取得股份和取得资产的区别在于前者通过获取股份达到控制被并企业, 后者只是谋求资产的转移, 其资产不仅包括车间、营业所等固定资产, 还包括专利、客户名单等无形资产。获得股权授权书也称为 Proxy Fight, 它以获得选任董事等表决权为目的, 一般在收购过程中收购者要求股东在委托书上签字转让表决权, 其转让的代价通常为许诺改善经营的前提下达到股价上扬的资本运营效果, 并且给予提高分红率和购买权等实惠。

非公开化指证券市场中公开上市企业, 通过贷款或者其他手

段变为原企业经营者、员工所有的所谓“公开企业非公开化”企业,它以 LBO(leveraged buy-out)和 MBO(management buy-out)为主。LBO 是以收购目标企业的资产为担保而借款实施的收购行为。MBO 是企业的业务部门或者子公司的负责人、职员,以持续原有业务为前提,购入本企业股票等手段获取经营权,往往伴随集中财力重点投资和剥离不赢利部门策略的实施。

二、合并

合并分为吸收合并和创立合并。具体地讲,吸收合并(merger)指一个企业以发行股票、支付现金或其他代价取得一家或几家其他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行为,又称“企业兼并”或“接管”。从法律形式上讲,吸收合并可表现为“甲公司+乙公司=甲公司”,也就是经过合并,甲公司作为实施合并的企业仍具有法人地位,但乙公司作为被并企业已丧失法人地位,成为甲公司的一部分,即甲公司兼并了乙公司。合并时,如果甲公司采用现金或其他资产支付方式进行合并,乙公司的原所有者就会被甲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所控制,并且无权分享合并后甲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但如果甲公司以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合并,则乙公司原所有者成为合并后甲公司的股东,可继续参与对合并后甲公司的管理,并分享其所实现的税后利润,但一般对合并后的甲公司无控制权。

创立合并(consolidation)亦称新设合并,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相结合组成一个新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的合并方式。实行创立合并后,参与合并的各企业均丧失了法人地位,只有新设立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从法律形式上讲,它表现为“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丙公司为新设立的法人企业,甲、乙公司则丧失其法人资格。如果丙公司以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的方式合并甲、乙公司,则甲、乙公司的原所有者无权参与丙公司的经营管理,也无权分享丙公司以后实现的税后利润;但如果丙公司采取向甲、乙公司发行股票以换取原甲、乙公司股票并将其注销,则甲、乙公司原股东成为丙公司的股东,这些股东与丙公司存在投资与被投

资的关系,且可以参与丙公司的管理,分享其实现的税后利润,但一般已丧失对原企业的控制权。1996 年上海著名的两家证券公司申银和万国组成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就属典型的创立合并。

合并是 M&A 中当事企业结合最为紧密的方式,这是因为 M&A 的结果是两个以上的企业并为一体。但是,由于各国创立合并的手续都比较复杂,费用也大,所以大都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图1-1-2是一个吸收合并的例子,A 公司以发行新股换股的形式兼并 B 公司。B 公司归为 A 公司的过程是,A 公司面向 B 公司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票,换取 B 公司原有股东持有的 B 公司的股票。A 公司兼并 B 公司后,保留 A 公司的名称等,B 公司不复存在。接受了 A 公司发行的新股的 B 公司的原有股东同 A 公司原有股东,都成为兼并后 A 公司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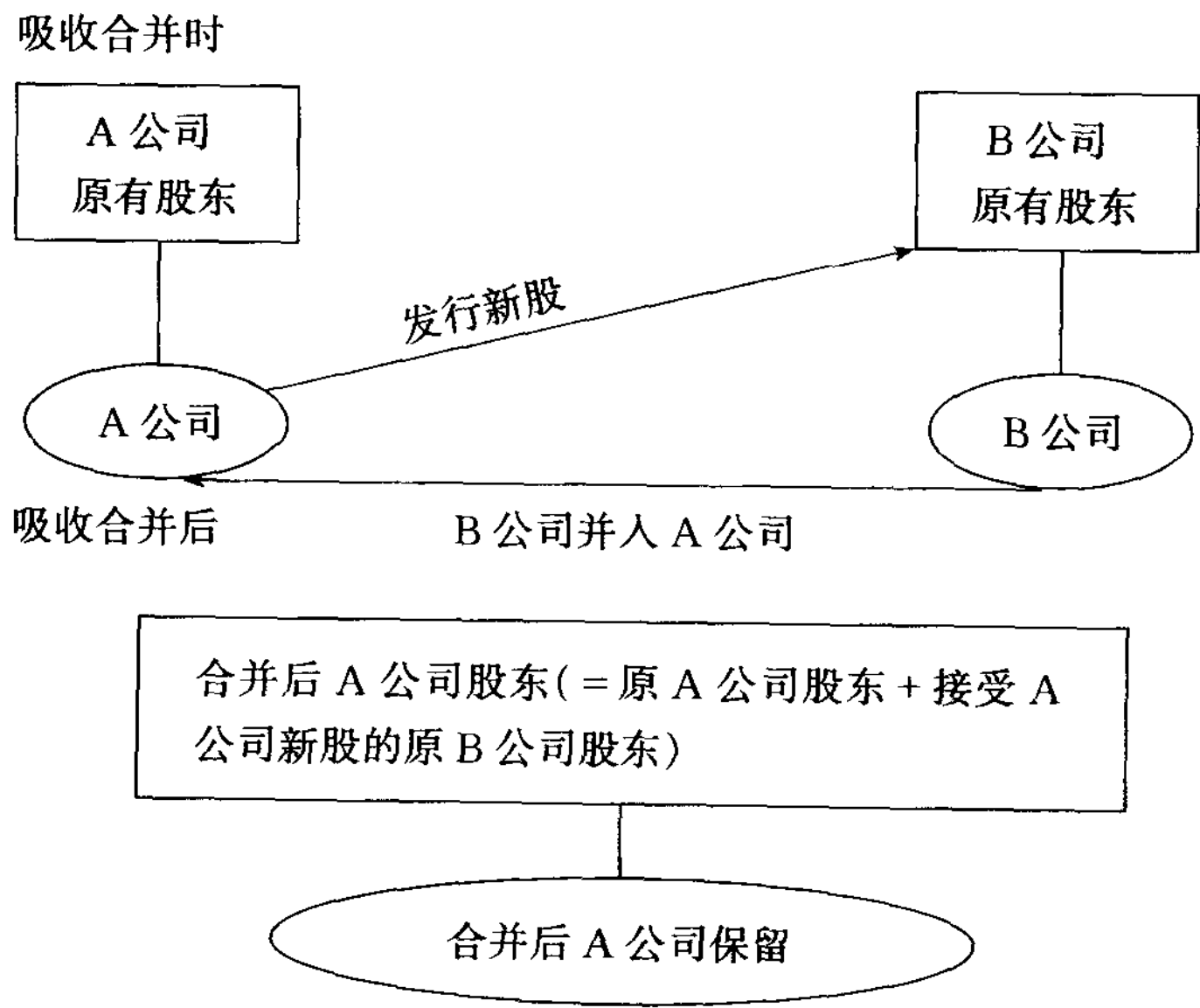


图 1-1-2 吸收合并

三、收购

Acquisition 原意为收购,应该包括取得股份和取得资产。在我国称其为控股合并(acquisition of majority interest),其实只包括了取得股份,而没有包括通过购买资产等其他收购手段达到控制对手的形式。

1. 取得资产

取得资产(Asset Acquisition)与合并不同,其区别在于:①取得资产是基于合同契约,而合并是基于法律;②取得资产不一定是全部资产的转移(实质转移即可),合并是全部转移;③取得资产如果没有继承债务的协议,可以不承担债务,而合并无论有无承担债务协议都要继承被并企业的债务;④取得资产与控股收购一样,不使资产让出企业在法律上消失,合并使被并企业消失;⑤取得资产只要收购企业的股东同意即可,而合并需要所有合并当事企业股东的赞成。

归纳起来,取得资产是根据并购当事者的协议,支付现金或者支付股票以得到目标企业的资产。也就是说,与取得股份的手段相同,只是取得的对象不是股份,而是资产。取得资产的一般过程如图 1-1-3 所示。这里资产 B1 很大,资产 B2 的价值微不足道,即 B 公司的资产是实质性全部转让,取得资产后 A 公司和 B 公司股东的关系没有改变。取得资产与合并和收购相比,其优势在于可以排除目标企业的股东,不需要提供股票和召开股东大会,并购手续处理速度快。同时,它还具有优质资产的选择余地和回避可疑债务风险等优点。

2. 取得股份

取得股份指一家企业购进另一家企业有投票表决权的股份,且已达到控股比例的企业合并方式。从法律形式上讲,企业合并后,参与合并的各家公司仍然保留其法人资格,各公司运行正常。从理论上讲,控股合并后,控股公司持有的股份应占被控股企业有投票表决权股份(即普通股)的 50% 以上,此时控股公司完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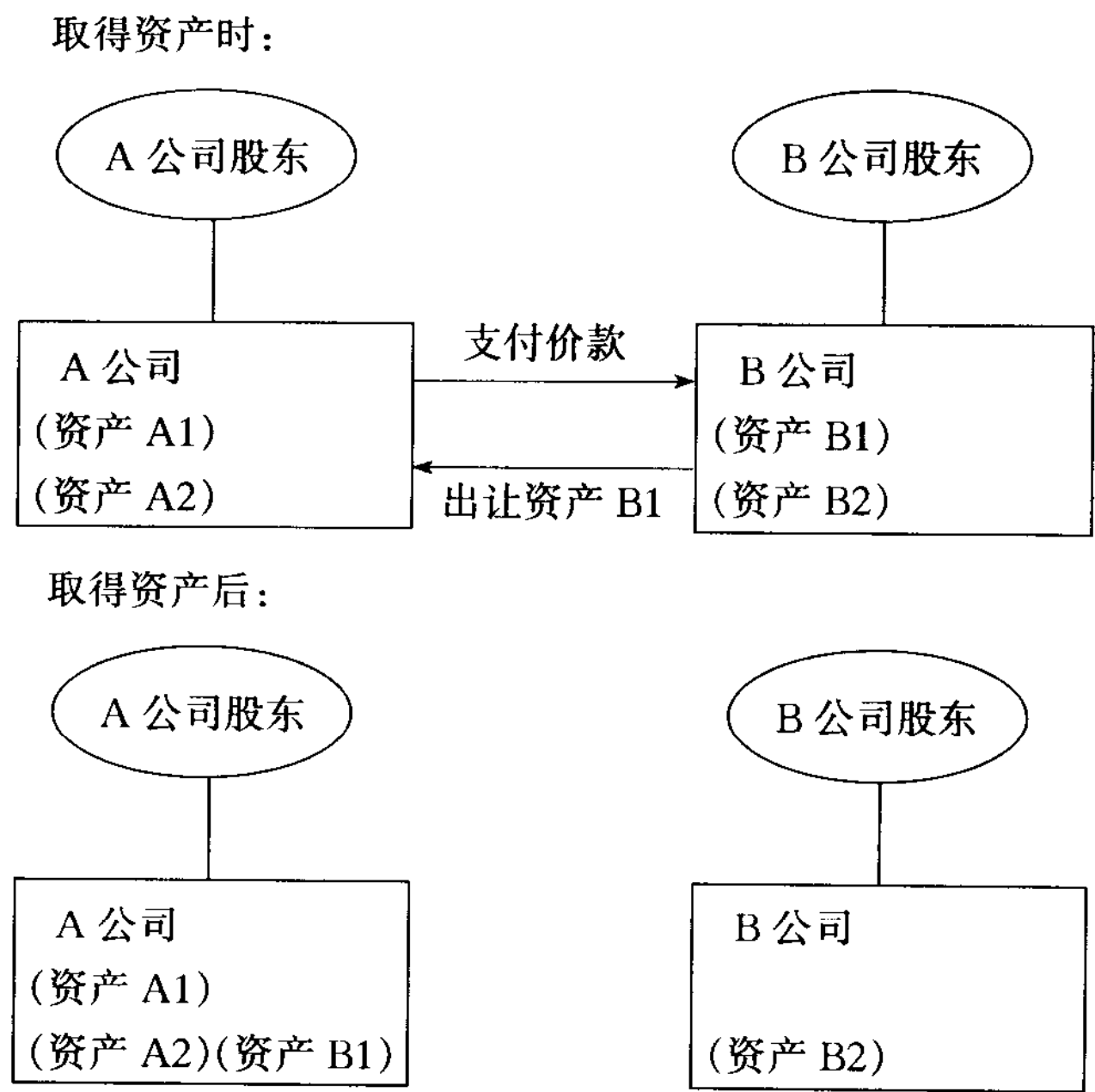


图 1-1-3 取得资产的一般过程

了被控制企业的经营管理大权,即成为后者的母公司,被控股公司成为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即子公司。但在证券市场发达的国家,由于股份分散在为数众多的股东手中,一家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 25%~30% 有投票表决权的股份,就足以控制该家企业,所以,控股比例并不是绝对的,合并的概念应以投资企业(购买企业)对被投资企业(被并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针是否具有控制力,即能否控制被投资企业等为准。这在会计上叫购买方辨认,我们将在以后章节中详细探讨。

取得股份的形式中最常用的是市场公开收购的 TOB 形式,TOB 是 Take-Over Bid 的缩写,这是英国的叫法,美国称为 Ten-